巩义市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运营项目合同

发包人（甲方）：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盖章）

承包人（乙方）：城发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4年7月25日

目　录

一、说明 1
二、委托运营权的授予 1
三、委托运营权的限制 1
四、土地使用 1
五、水质标准和污泥排放标准 2
六、合同内容、数量和单价 3
七、转包或分包 4
八、合同服务期限、履约地点 4
九、质量要求、介入权及临时监管 4
十、运维服务价款支付 5
十一、税费 6
十二、安全文明运维 6
十三、项目运营期间风险识别和分配 6
十四、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7
十五、运营期满的移交 8
十六、违约责任 10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
十八、诉讼 11
十九、委托运营条款生效及其它 11
附件1： 12
附件2： 15
附件3： 27

一、说明

1.本合同经发包人(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承包人（城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签订，以资共同遵守：

二、委托运营权的授予

1. 甲方授予乙方在委托运营期内对巩义市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运营项目进行运营维护的权利，签订合同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在当地成立分公司，在乙方成立分公司后，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义务由分公司承继，包括：

（1）运营、维护项目下辖运维监控中心（如有）、污水处理终端站点，提供运维服务并收取运维服务费；

（2）在委托运营期终止时，乙方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3）甲方授予乙方的本项目委托运营权具有独占性，甲方不能再将本项目的委托运营权部分或全部授予其他第三方。

2. 在委托运营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本委托运营权及相关权益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其它任何方式的处置。

三、委托运营权的限制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达不到公用事业产品、服务的标准和要求，影响公众利益的；

（二）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三）因经营管理不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危及公众利益的；

（四）不按规划建设、改造和维护公用设施的；

（五）擅自停业、歇业的；

（六）不履行法律、法规和授权书规定义务以及委托运营协议约定义务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土地使用和相关手续

甲方确保该项目合法合规，确保项目移交前处在完善、安全、可用状态中；符合设计文件中所列措施，并保证完善、可行，负责以土地租赁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终端站点用地，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运营期间乙方具有合法、独占性使用场地的权利，承担乙方运营之前的项目立项、许可、批准文件中和设计图纸、验收结论中所列必须购置设备的费用，负责处理前期遗留问题，承担相关费用，并提供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必需的所有技术图纸、资料(包括立项报告、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等，其中回郭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还应包括环评批复、排污

许可证及排污口论证等合规手续)。

五、水质标准和污泥排放标准

1.污水进出水水质主要指标

运营期内，污水处理终端站点污水进水水质必须符合下表对主要进水污染物的规定。即：

农村生活污水主要进水水质要求

项　　目	COD_{Cr}	BOD5	SS	NH_3-N	TN	TP	pH
进水水质指标（mg/L）	≤350（300）	≤180（160）	≤200（170）	≤40	≤50	≤4.0（5.0）	6~9

注：表中括号外数据为镇区污水处理终端站点进水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据为村庄污水处理终端站点进水的控制指标。

2.污水出水水质标准

运营期内，污水处理终端站点污水出水水质应符合下表对主要污染物的规定。

（1）回郭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2）河洛镇11个行政村的15个终端经处理后出水达到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一级标准。

（3）其余210个终端经处理后出水达到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二级标准。

农村生活污水主要出水水质要求

项目	COD_{Cr}	BOD5	SS	NH_3-N	TN	TP	pH
城镇一级A出水指标（mg/L）	≤50	≤10	≤10	≤5（8）	≤15	≤0.5	6~9
农污一级出水指标（mg/L）	≤60	/	≤20	≤8（15）	≤20	≤1	6~9
农污二级出水指标（mg/L）	≤80	/	≤30	≤15（20）	/	≤2	6~9

注：表中括号外数据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据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污泥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乙方负责将污水处理后剩余污泥进行浓缩脱水处理形成泥饼并运送至甲方指定处置地点，污泥处置应满足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的要求，含水率不高于80%；污泥泥饼

的最终处置及费用由甲方负责。

六、合同内容、数量和单价

1.运维工作内容

为各处理终端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提供污水处理设施所需药剂，在进水水质符合设计标准的前提下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同时维护好污水处理设施各处理单元构筑物，各处理单元之间的各种连接管道管线，辅助性建筑物，场内道路、给排水以及绿化等配套设施。台账记录规范齐全。

2.内容、数量和单价

巩义市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委托运营项目共涉及16个镇（街道），145个行政村，共计污水处理站226座。污水通过处理后，需满足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表1中一级、二级标准要求，回郭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要求。

结合巩义市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委托运营项目投标报价，合同价格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座）	总设计处理规模（吨/天）	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元/吨）	年运维服务费（万元/年）
1	设计处理规模≥20吨/日的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运维服务	226	19925	3.6012	2619
	三年合同总价（万元）		7857		

备注：

1.若终端站点未同时进入运营期，按进入运营期的终端站点计算合同价。

2.合同价格（万元/年）=进入运营期终端站点总设计处理规模×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365天。

3.因未具备运行条件，暂无法交付乙方运营的终端站点，经甲方督促各镇（街道）完成整改，自甲乙双方确认交接之日起进入运营期。

4.本项目采用一次招采，分批移交运维的模式实施，达到运维服务条件和移交标准后（详见附件1），按照“验收一批、运维一批”的原则，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巩义市全部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详见附件2）运维管理接收工作。

5.运维费用包含：污水终端站点内电费、药剂费、水质检测费、维修费（设备维修、维护，不含大修）、耗材费用、人工费、管理费、在线

监测运维（仅指回郭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化验费等。

6.乙方承担终端大修范围（详见附件3）以外的所有的日常维修工作，甲方承担终端的大修费用。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及货物，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及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服务期限、履约地点

1、服务期限：三年，自第一批终端移交之日起三年。

移交期最长不应超过三个月，甲方应督促各镇（街道）在三个月内将合同内符合运维服务条件和移交标准的终端全部移交到位，逾期未移交终端将不再接收。如确需乙方接收未达到符合运维服务条件和移交标准的终端，在未整改完成前各镇（街道）及原施工单位负有出水达标的全部责任。

运维期限满后，若双方续约，须经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约权。

2、履约地点：巩义市。

九、质量要求、介入权及临时监管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书和有关标准实施本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在运行维护期间，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丢失或损坏的，乙方应补全缺失设备或修复受损设备。

2.运行维护期间出水水质（进水水质必须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进水水质要求）必须达到第五条约定的排放标准，若达不到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管网出现水量过大或超过第五条中进水水质主要指标等异常进水情况造成出水水质超标，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须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对于运维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派其他队伍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政府方对项目运营的监督与介入

①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②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

a.自运营日起，每年提交一份关于项目运营和维护报告；

b.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和维护资料和信息。

5、政府方的临时监管

乙方在本项目运营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①擅自设置障碍，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②擅自处分项目资产，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③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④因乙方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⑤乙方法人资格终止或撤销。

在发生上述情况下，乙方应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接收或接管本项目，且乙方应当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临时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应保证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期间向甲方提供正常运营本项目所需的资料。且临时接管期间，甲方不再支付乙方运营维护等相关费用。但同时需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十、运维服务价款支付

1.污水处理费用按月度结算。每批运维项目按实际接收日期起据实结算。

2.按月度支付。次月度第1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度80%运维费用支付申请单及对应金额发票，甲方收到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度80%运维费用。月度剩余20%运维费用在季度考核结果出具后，根据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3.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运维服务费季度考核差额在次季度第一个月运维服务费中据实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结算金额的运营费用支付申请单及对应金额发票，甲方收到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运维费用。

4.考核标准：具体考核细则由政府方所发正式红头文件为准。

5.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支付方式可通过电汇或银行转账等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法定乙方应缴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安全文明运维

1.乙方应做好运维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因安全措施执行不力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3.运维管理作业人员必须着装上岗，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后按照规定动作标准进行操作，运维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

4.乙方必须为运维管理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各项相关保险。

5.乙方保证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关于运维人员工作报酬、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相关规定，并就运维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害等乙方应承担的一切风险承担责任。

十三、项目运营期间风险识别和分配

甲乙双方就项目运维期间风险进行了识别并进行了合理分配，具体见下表：

序号	风险类别		风险承担主体		风险承担方式及对策
			甲方	乙方	
1	运营风险	服务质量不达标		√	通过与考核制度结合，乙方需承担服务质量不达标的风险。
		达标出水排放风险 污泥最终处置风险	√		甲方应负责乙方达标出水的排放去向，若涉及附属物赔偿等，甲方承担。
		列入财政预算	√		运维服务费用是否列入财政预算对本项目至关重要。
		通货膨胀	√	√	通货膨胀因素在价格调整机制中反映。
2	移交	恢复性大修		√	通过对移交标准及恢复性大修的要求，并在移交前进行评估，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率。(如因甲方原因致使移交费用增加部分甲方承担)
		未达到移交标准		√	
		移交费用超支		√	
3	法律政策与政府行为	部分区域出水标准的提高	√		由甲方行为造成乙方发生损失、额外增加投资且超过协议约定范围时，将由甲方给予一定的补偿。 因法律政策变更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如双方未能达成协议，双方有权终止合同。
		政府审批/拨款延误	√		
		政府违约/提前终止	√		
		政府征收/征用	√		
4	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 （可保险）		√	乙方应购买商业保险转移风险，同时约定应急处置程序，将损失控制到最小范围。
		不可抗力 （不可保险）	√	√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按照下面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 有关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4.污水处理范围

在运营期内，乙方只对管网收集进入终端的污水提供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项目自身产生的污水除外）。

农村涉及工业活动产生的污水：

村办企业、农产品加工、集中畜禽养殖等工业活动产生的污水具有浓度高，水量大、污染物成分不确定性等因素，需要逐个定性分析，提供不同的污水处理工艺，与生活污水处理的工艺完全不同，不能直接接入管网；若需排放应处置达到行业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管网。

以上工业活动产生的污水若列入此次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范围，由乙方提供方案（包括建设和运营费用）报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应对此单独做出批示，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十五、运营期满的移交

1. 移交范围

在委托运营期内由乙方使用，期满后即由乙方将全部投资形成的以下全部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巩义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该移交资产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1.1 项目所占土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建（构）筑物、污水处理设施及设备等产权（所有权）；

1.2 正常运营所需要的所有零备件和配件、药品及其他动产；

1.3 运营的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许可方式取得的，许可期限到期除外）；

1.4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及其他资料，以使污水运营项目能平稳、正常的继续运营；

1.5 土地使用权及与污水运营项目场地有关的其他权利；

1.6 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2. 移交过渡期

2.1 委托运营期满前3个月为移交过渡期，过渡期内甲乙双方派出代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共同成立移交小组，由甲方成员担任组长，共同办理全部资产（有形和无形资产）及档案资料的移交，办理移交手续。

2.2 自委托运营期满前3个月起，甲方代表有权参与管理；自委托运营期满前3个月至委托运营期满的期间内，在甲方代表的监督、指导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设备的整改、人员的培训、缺陷的修复等，确保移交时所有设施的正常运行。

3. 移交前的检修

3.1 乙方应和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在移交日3个月前共同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修；

3.2 乙方的最后检修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授权监管的组织或机构进行联合测试和检查，以确定主要设备的功能、技术参数、技术经济指标等不低于双方共同书面认定的移交标准，其中设备、设施的完好率不低于正常折旧。如果有任何未达标处，乙方应再进行检修直至达标，此种达标检修最迟在移交日2个月前完成。

3.3 运营期届满10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运营权移交手续，乙方将本项目运营权和资产移交给甲方，乙方确保移交时本项目设备完好正常，相关资料齐全，并确保项目能够正常运行。

4. 人员和人员培训

4.1在移交日的3个月前，乙方将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乙方同时要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将可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聘用。

4.2乙方负责将其员工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法定保险交至项目移交完毕之日。

5. 债权、债务的处理

5.1在委托运营期内运维服务费归属乙方所有，在委托运营期间，承包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

5.2从委托运营期的第二年起，乙方的负债率应限定在40%之内，并逐步降低。

5.3在移交日的一月前，乙方应当清理完毕所有债务，并将与项目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担保全部解除，甲方不承担乙方在运营期内的任何债务和或负债（包括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

6.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运营期满时，乙方如有尚未取消的、仍然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或所有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协议等，其有义务予以取消，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这些合同对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是必需的，经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向甲方无偿转让上述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7. 运营分界点

从移交完毕之日起，甲方或其指定的单位即开始负责运维并承担项目运维服务费用和管理费用。

8. 移交过程中的运营

在甲方或其指定的单位完成移交接管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维持正常的运营业务，保证项目的出水、污泥等达标，直到移交完毕。在移交期间，甲方应按照约定价格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十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及技术要求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从运维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款项；如遇严重情况（甲方书面通知改正两次仍不执行或执行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2.乙方未能如期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的（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运营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逾期办理支付手续或逾期支付运营费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运营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在三个年度的运维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的运维管理出现问题并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承担民事赔偿、行政罚款等法律责任

而产生的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另行选择运维管理商进行项目的运维管理，并且乙方必须配合做好项目的移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的运维管理出现问题并造成损失，甲方必须赔偿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承担民事赔偿、行政罚款等法律责任而产生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的运维管理出现问题并造成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双方争议无法解决，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向_项目_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委托运营条款生效及其它

1. 委托运营条款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委托运营条款未定事项或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3.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巩义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邮政编码：451200
电　　话：0371-69580515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樊林
（签字）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9158558
传　　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二七路支行
账　　号：1702028109200249044

附件1：

运维服务条件和移交标准

一、运维服务条件

（一）提供运维服务条件

甲方应负责提供运维服务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水电、道路、通讯线路等；

2、出入运维项目服务对象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手续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运维废弃物的处置点及处置方式；

4、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

（二）提供基础资料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当在移交处理设施前向乙方提供合同范围内处理设施及处理设施运维所必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包括：

1、提供本合同范围内涉及的所有行政村、自然村和运维项目服务对象情况，以及农户受益情况的详细资料；

2、提供已依法办理竣工验收合格手续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竣工图、主要设施设备质保文件和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3、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基础资料。

（三）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运维服务条件、基础资料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移交标准

（一）终端基础设施完好

1、进场道路、外电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好；

2、大门、围栏设施齐全完好；

3、场站内地面应硬化或绿化种植；

4、宣传栏、标牌、标识、安全警示、操作规程配置齐全；

5、场站区域环境整体保持干净整洁；

6、场站无杂草丛生，无明显塌陷，站内排水通畅。

（二）终端处理设施完好

1、格栅井、调节池、污泥池、出水观察井、设备间配备齐全；

2、处理设施室外外露管道（空气管道除外）均应保温；

3、盖板无缺失，井盖、井圈、井口无破损、倾斜、沉降、塌陷；

4、格栅井、调节池及污泥池能够正常使用，配套有栅渣打捞装置、垃圾箱或栅渣小车；

5、一体化设备各部装置完整齐全，无破损、缺件；无明显锈蚀、脱漆；无明显下陷、沉降或倾斜；设备内填料、斜板完好；

6、工艺、设备、电气仪表配置无漏缺，提升泵、风机润滑良好、无泄漏；水泵、风机、搅拌器、流量、电表等设备正常运转；

7、设备间内配有加药装置（碳源、除磷剂两套），加药装置配套有加药桶、计量泵、溶药搅拌器，接有取水水源；

8、配套电控柜应配套有PLC，漏电保护，时间继电器，能够参数调整、连锁控制；

9、所有管道、线缆安装规范、有序，有物料、流向标志；

10、所有设备安装应留有检修空间，水下提升水泵应配套有吊链；格栅能够检修提升；水泵、格栅检修提升方便；

11、所有检修口应留有检修盖板、爬梯，检修盖板无锈蚀，开启方便。

12、设备间配套有通风、照明，门窗完好，无漏水、渗水，地面平整，沟盖板齐全，洞口封堵完好；

13、生化污泥培养正常，调试合格，出水清澈、无气味，并按规定设置有永久性排污口标志，能够达标（连续检测7天），稳定运行。

（三）资料齐全，手续完整

1、竣工图齐全，跟现场一致；

2、设备资料齐全，有设备清单，铭牌、规格型号、参数、操作规程、说明书、合格证、生产厂家及一体化设备装备图纸等无缺项；

3、设计、施工和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整。

附件2：

巩义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清单（226座）

序号	镇（街道）	施工单位	项目村	终端数量	处理规模（m^3/d）	处理工艺	排放标准	备注
1	河洛镇	湖北沃特尔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古桥村	1	200	A^2/O	河南省农污一级	地上式一体化设备
2			康沟村	1	200			
3			石关村	1	200			
4			寺湾村	2	40	MBR		
5					50			
6			五龙村	1	50	A^2/O		
7			石板沟村	1	60	MBR	河南省农污二级	
8			英峪村	1	100			
9			源村	2	20			
10					30			
11		河南长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峪村	2	50	A^2/O	河南省农污一级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12					100			
13			仁存沟村	1	50		河南省农污二级	
14			金口村	1	50			地上式一体化设备
15		河南裕华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蔡沟村	1	60	A/O+MBBR	河南省农污一级	
16			南河度村	2	40			
17					300	A/O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18			神南村	2	40	A/O+MBBR		地上式一体化设备
19					60			
20			神北村	1	100			
21		河南信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庙门村	1	150	A^2/O+MBR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22			沙鱼沟村	1	200	A^2/O	河南省农污二级	
23			洛口村	1	100	A^2/O+MBR		
24		河南省沿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黑南村	2	30	A^2/O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25					100			
26			黑北村	1	100			
27			裴峪村	1	120			
28			于沟村	1	20			
29			山头村	1	80			

30	康店镇	河南国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曹柏坡	2	30	A/O+MBR	河南省农污二级	地上式一体化设备
31					50	A/O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32			徐柏坡	2	30			
33					30			
34		河南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岭村	5	100	A/O+MBR		
35					25	A^2/O		
36					30			
37					50			
38					25			
39			北游殿村	1	25			
40			井沟村	4	25			
41					20			
42					25			
43					20			
44			杨岭村	3	25			
45					25			
46					20			
47		河南德冠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柏坡村	1	30			
48			叶岭村	1	50			
49	孝义街道	中建宏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石灰务村	1	50	A^2/O	河南省农污二级	地上式一体化设备
50	大峪沟镇	华夏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钟岭村	2	30	A/O+纤维转盘过滤	河南省农污二级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51					20	A/O+MBBR		
52			将军岭村	1	20			
53			宫殿村	1	30	A/O+纤维转盘过滤		
54			杏花村	1	20	A/O+MBBR		
55			海上桥村	3	20			
56					50			地上式一体化设备
57					50			
58			三官庙村	1	30	A/O+纤维转盘过滤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59			和沟村	1	20			

60	竹林镇	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竹林街	1	150	A/O	河南省农污二级	地上式一体化设备
61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镇西街	1	20			
62			石鼓街	1	30			
63		河南省拥军融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镇东街	1	280			地埋式土建结构
64			顺河街	2	30	A/O+MBR		地上式一体化设备
65					30			
66			镇北街	1	20	A^2/O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67	小关镇	华夏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楼子沟村	2	70	A/O+转盘滤池	河南省农污二级	地上式一体化设备
68					300	A/A/O/O		土建构筑物
69			张庄村	1	30	A/O+MBBR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70			杜沟村	1	50	O/A/O		
71	米河镇	华夏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庙村	3	20	A/O+MBBR	河南省农污二级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72					20			
73					30	A/O+纤维转盘过滤		
74			苇园村	2	20	A/O+MBBR		
75					20			
76			菜园村	1	20			
77			魏寨村	2	20			
78					20			
79			水头村	1	50	A/O+纤维转盘过滤		
80	北山口镇	河南超远建筑有限公司	老井沟村	2	30	A^2/O	河南省农污二级	地上式一体化设备
81					30			
82		河南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川村	3	30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83					50			
84					80			
85			白窑村	1	30			
86			水地河村	2	25			
87					80			

88	西村镇	河南天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村村	3	150	A^2/O	河南省农污二级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89					50			
90					150			
91		河南华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东村村	2	220			
92					110			
93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罗口村	3	40			
94					80			
95					180			
96		河南瑞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滹沱村	1	80			
97			山东村	1	80			
98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张沟村	1	80			
99			窑岭村	1	100			
100		河南千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车元村	5	30	A/O		
101					20			
102					20			
103					20			
104					20			
105			圣水村	1	100			
106			李家窑村	1	30			
107			赵窑村	1	20			
108			桂花村	2	100			
109					20			
110			堤东村	2	150			
111					100			
112			常封村	3	30			
113					30			
114					20			
115			坞罗村	1	200			
116			韩沟村	1	100			

117	夹津口镇	河南置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纸坊村	1	50	A^2/O	河南省农污二级	地上式一体化设备
118			申沟村	1	180			
119			韵沟村	1	50			
120			夹津口村	1	100			
121		河南千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沟村	2	20	A/O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122					20			
123			宋岭村	1	20			
124			铁生沟村	2	20			
125					30			
126			丁沟村	2	20			
127					20			
128			石井村	1	30			
129			公川村	1	20			
130			卧龙村	1	20			
131	涉村镇	天津东方奥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涉村	3	20	A/O/O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132					20			
133					60			地上式一体化设备
134			后村村	4	60			
135					40			
136					20			
137					20			
138			南庄村	1	40			
139			西涉村	1	150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140			西沟村	1	30			地上式一体化设备
141		浙江宏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大南沟村	1	40	A^2/O+MBR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142		中商建投有限公司	上庄村	1	200	MBBR		地上式一体化设备
143		河南千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庄村	1	50	A/O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144			前窑村	1	100			地上式一体化设备
145			桃园村	2	20			
146					30			

147			凌沟村	1	20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148			涌泉村	1	30			
149	杜甫路街道	河南三众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东黑石关村	2	40	A^2/O	河南省农污二级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150					30			
151	永安街道	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后泉沟村	3	20	A^2/O	河南省农污二级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152					40			地上式一体化设备
153					40			
154		华夏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山村	1	30	A/O+转盘滤池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155	芝田镇	河南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芝田村	2	60	A^2/O	河南省农污二级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156					300			
157			羽林庄村	2	300			地上式一体化设备
158					30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159			官庄村	1	100			
160			喂庄村	1	125			
161			东沟村	1	30			
162			南石村	1	80			
163			蔡庄村	1	250			
164		河南省中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八陵村	2	80			
165					250			
166		林州永盛建筑有限公司	北石村	1	100	A/O-MBBR		地上式一体化设备
167			稍柴村	2	50			
168					80			
169			费窑村	1	50			
170			寨沟村	2	100			
171					20			
172			寇家湾村	1	50			

173		巩义市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益家窝村	6	20	A^2/O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174					20		
175					80		
176					60		
177					50		
178					50		
179		河南利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苏家庄村	1	250		
180		河南冠达建设有限公司	念子庄村	3	30		
181					35		
182					35		
183		河南四通实业有限公司	斜里村	1	60		
184		河南优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罗彦庄村	1	120		
185			李家沟村	1	90		
186		河南宏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桑家沟村	3	70		
187					35		
188					25		
189			南村寨村	1	35		
190		河南中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村村	1	70		
191		河南冠达建设有限公司	李窑村	3	25		地上式一体化设备
192					25		
193					25		
194			张庄村	3	25		
195					25		
196					25		
197		河南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鲁庄村	5	100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198					40		
199					50		
200					100		
201					150		

202		天津东方奥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侯村	2	80	A/O/O		地上式一体化设备
203					120			
204	鲁庄镇	河南众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侯村	1	130	A^2/O	河南省农污二级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205		河南瑞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安头村	3	30			
206					80			
207					80			
208		巩义市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北侯村	1	200			
209		河南宏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侯村	3	150			
210					50			
211					40			
212		巩义市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四合村	1	75			
213			丁峪村	1	40			
214		河南华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帝庙村	1	40			
215		河南中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后林村	2	80			
216					150			
217		河南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虎山坡村	2	30			
218					30			
219		河南超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赵城村	3	35			地上式一体化设备
220					70			地埋式一体化设备
221					35			
222		河南省盛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小相村	2	100			
223					30			

224		陕西江川建设有限公司	东庄村	1	70			
225			邢村村	1	60			
226	回郭镇	华夏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罗村、南罗村、柏漫村、清西村、清中村、清东村、小訾殿村	1	5000	A^2/O	城镇一级A	土建构筑物

附件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大修参考范围表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大修参考范围	1.意外损毁修复	1、暴雨、洪水、台风、海啸、地震、雷电、火灾等不可预见原因造成的处理设施损坏的修复； 2、沉降引起处理设施严重损坏的修复； 3、违法排污、人为破坏等造成的处理设施损毁的修复。
	2.其他损毁修复	1、池体（罐体）倾斜、开裂、上浮等问题的修复； 2、水泵、风机、控制柜、消毒等设备的更换修复； 3、人工湿地填料的更换，池体填料（包括球类填料、弹性填料、生物膜等）及曝气设施的更换； 4、流量计、在线监测设备等仪表设备的修复； 5、终端范围内绿化的整体更换。